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林國旭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3年10月22日竹檢云執公113執聲他1206字第1139043866號函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，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，如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

01 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得就已確
02 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
03 行之刑。因此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
04 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
05 不予准許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
06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- 08 (一)受刑人(1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
09 訴字第6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3月、8月、4月確定；
10 (2)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03號判決判
11 處有期徒刑5月（共3罪）確定；(3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2 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518號判決判處
13 有期徒刑8年4月（共3罪）、8年3月、8年2月（共4罪）、4
14 年、10月（共6罪），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
15 第138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(4)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
16 109年度訴字第4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(1)至
17 (4)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
18 刑13年9月確定，有前揭該案號之裁定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
1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上開事實應堪以認定。
- 20 (二)揆諸前揭說明，前開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060號裁定既已確
21 定，則執行檢察官據以為指揮執行，自無指揮違法或其執行
22 方法不當可言，本院於聲明異議程序中亦無重新審酌或裁定
23 之餘地。聲明異議人以前詞聲明異議，惟其均未具體指摘檢
24 察官於本案之指揮執行有何積極執行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
25 有何不當等情形，其上開指陳實係對於已確定之法院判決不
26 服，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，非得以聲明
27 異議方式為之。是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所稱請求撤銷原裁
28 定，重新妥適量刑部分，實非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或其方法有
29 何異議指摘，而係就上述本院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，循
30 聲明異議程序再事爭執，然此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聲
31 明異議要件不符，顯非屬法定得以執為聲明異議之範圍，本

01 院無從對此予以審酌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